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06號

原告 黃家人

被告 徐文讓

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自行修繕其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號二樓房屋至不漏水狀態。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1樓房屋）與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

01 路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係同棟上下樓層，系
02 爭2樓房屋之後陽台於7年前有崩壞情形，原告為此修繕該後
03 陽台兩側之外牆，支出費用18,000元。又系爭2樓房屋於民
04 國114年2月11日發生火災，系爭2樓房屋之屋體因此毀損，
05 並連帶損壞系爭1樓房屋之屋體結構，然被告竟長期未修繕
06 系爭2樓房屋，導致系爭1樓房屋受有外牆毀損、室內天花板
07 等漏水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其修復費用經估價後為31
08 萬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216條、第176條、
09 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自行修
10 繕系爭2樓房屋之漏水部分使其不會漏水及回復原狀。(二)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1樓房屋與被告所有之系爭2樓房屋係
18 同棟上下樓層，系爭2樓房屋之後陽台曾發生崩壞情形，原
19 告為此修繕該後陽台兩側之外牆支出18,000元，又系爭2樓
20 房屋於114年2月11日發生火災，屋體因此毀損，並損壞系爭
21 1樓房屋之屋體結構，被告未修繕系爭2樓房屋，導致系爭1
22 樓房屋受有系爭損害，其修復費用經估價為31萬元等情，業
23 據提出照片、長鴻工程估價單、濟利企業社估價單、基隆市
24 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基隆市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等
25 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修繕系
28 爭2樓房屋至不漏水狀態，及請求被告給付328,000元，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回復原狀部分，原告既未證
30 明所指「原狀」為何，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修繕系爭2樓房屋至不漏水狀態，

01 及請求被告給付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
02 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0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冠伶